

黑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黑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信用+龙头企业”的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33号）要求，根据市“信用+龙头企业”评价细则规定，为在全市工信系统龙头企业中探索创新信用场景应用，营造褒奖诚信的社会氛围，制定本监管制度。

一、开展“信用+龙头企业”工作目的

推进“信用+龙头企业”工作，是加快构建信用政府的重要内容、是运用信用激励手段扩大龙头企业信用应用场景的重要手段、是凝聚诚信力量，营造诚信氛围，引导形成“信用有价值，守信有力量”良好氛围，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环节。

二、“信用+龙头企业”工作的主要内涵

“信用+龙头企业”守信激励工作主要依托市信用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的信用信息，在保护龙头企业主体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市工信局根据共享的信用信息，促进信用状况良好的龙头企业更加容易获得各类便利优惠服务。

三、建立“信用+龙头企业”工作机制

(一) 建立“信用+龙头企业”激励机制。依据信用信息评价结果，围绕审批绿色通道、政策支持、评优评先激励等方面，创新多种与信用评价匹配的奖励激励措施。

(二) 建立“信用+龙头企业”合作机制。扩大“信易+龙头企业”覆盖范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金融机构、龙头企业等信用工作座谈会，推动信用信息互动融合。

(三) 建立“信用+龙头企业”保护机制。充分发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用，对“信用+龙头企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及时改为守信激励政策的适用对象。

附件：《黑河市“信用+龙头企业”评价细则》

黑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4月8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Heihe City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Bureau.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黑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Heihe City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Bureau) at the top and "102010236" at the bottom.

附件

黑河市“信用+龙头企业”评价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信用+龙头企业”风险监测体系，围绕服务新区智能终端龙头企业，搭建上下游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信用评估及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动态监测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信用状况，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协助企业做好风险管理，引导企业提升风险防控水平，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依托黑河信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提高政府行政管理智能化水平，助推“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信用+龙头企业”是指以黑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为依据，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标准和方法，通过数据分析处理，自动对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状况进行评分并确定信用等级活动。

第三条 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市场主体“信用+龙头企业”指标体系，发布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指导全市市场主体“信用+龙头企业”评价工作。

第四条 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动态调整、内部评价、协同运用的原则。

第二章 “信用+龙头企业”综合评价指标、等级和方法

第五条 “信用+龙头企业”综合评价总分为 1000 分。指标体系包括基本情况（60 分）、经营状况（790 分）、社会责任（150 分）3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各设置若干个二级指标。

第六条 评价指标基本特征分为正向相关和负向相关两类。根据实际评价运行情况，适时对龙头企业综合评价指标及权重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

第七条 “信用+龙头企业”信用综合评价采用动态循环评分法，根据市场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指标和权重设置，通过识别指标特征、数据处理后综合计分。

第八条 根据“信用+龙头企业”得分区间不同，市场主体信用划分为 A、B、C、D、E 共 5 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综合得分分别为 A 级 ≥ 850 分， $790 \text{ 分} \leq \text{B 级} < 850$ 分， $730 \text{ 分} \leq \text{C 级} < 790$ 分， $670 \text{ 分} \leq \text{D 级} < 730$ 分，E 级 < 670 分。

第三章 “信用+龙头企业”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九条 “信用+龙头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以政务共享方式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各行业监管部门应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但不作为失信惩戒的直接依据。

第十条 各行业监管部门应将“信用+龙头企业”与行业信用评价有机结合，在制定相关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或标准时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纳入行业信用评价指标。

第十一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

利用“信用+龙头企业”评价结果开展市场性信用评价。

第十二条 通过信用中国（黑河）网站、公共信用报告以及市政府网站客户端和小程序等渠道和方式向市场主体提供自身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查询，并依法依规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对于“信用+龙头企业”评价结果为A的市场主体，在“信易贷”工作中向金融机构重点推介，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纳入“信易+”等便民守信激励政策和措施的适用对象。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经身份核验后可向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申请查询“信用+龙头企业”评价结果。市场主体对用于自身“信用+龙头企业”评价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向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和材料。异议处理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经核实确有错误的，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要重新对其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告知行业监管部门。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可通过黑河信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自主数据上报自身良好信息，经确认后作为评价依据使用。

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信用修复后，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应当将该信息状态调整为已修复状态，不再作为评价依据，同时对“信用+龙头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进行更正，并将评价结果告知行业监管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部门应依据本细则制定或完善本部门“信用+龙头企业”监管制度。